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1120號

原　　告　陳明城
被　　告　王傑
被　　告　南城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文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貳佰元，及被告王傑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七日起，被告南城交通企業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五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如後述（見本院卷第99頁反面），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自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王傑係靠行於被告南城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南城公司）之計程車司機，被告王傑於民國106 年12月30日晚間7 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車輛（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〇〇區〇〇路往延平路方向行駛，在行經桃園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巷〇 號之「彪吉利停車場」時，本應注意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及此，而撞擊橫越大林路、同向步行於前方車道之原告，

致原告受有左恥骨骨折、下背及骨盆挫傷等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因而支出醫藥費2 萬元、就醫交通費8,000 元等費用，並有受有休養2 個月不能工作損失12萬元、精神損失1 萬元；另被告王傑既受僱於被告南城公司，則被告南城公司自應與被告王傑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損害賠償上開損害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萬8,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等則以：對於原告所請求之醫藥費、交通費並無意見，然就本件車禍之發生，原告亦有未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之過失，另原告就其損失得另行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等語資為抗辯，並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條第1 項、第191 條之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 條第1 項本文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因被告王傑駕駛肇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於上開時、地不慎撞擊原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而被告王傑前開行為，業經本院以107 年度桃交簡字第2681號刑事判決判處犯業務過失傷害罪一節，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且均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準此，被告王傑駕駛肇事車輛有前揭過失，且此過失與原告之損失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另事發當時被告王傑係受僱於被告南城公司工作，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等就其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於法自屬有據。

㈡經查，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所生之系爭傷害而支出醫藥費用2 萬元、就醫交通費8,000 元部分，業據其提出收據在卷可

憑（見本院卷第44-56 頁），且為被告等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0 頁），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得准許。另就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部分，雖原告主張其因休養而有2 個月無法工作云云，然經本院函詢原告就醫之聖保祿醫院關於原告因系爭傷害之休養期間，經該院於108 年10月16日以桃聖業字第1080000322號函覆本院略以：原告所受之爭傷害，建議臥床休息，利於骨折復原，一般而言骨折復原之休養期間為1 個月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則原告不能工作之休養期間，即應以1 個月為當，再以兩造均不爭執原告每日收入為2,000 元（見本院卷第104 頁反面），以此計算原告得請求因系爭傷害而不能工作之損失應以6 萬元（計算式：2,000 元x 30日）為限。次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經查，原告因本件車禍而受有系爭傷害，其身體、精神自均受有相當之痛苦，故原告據以向被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於法並無不合；爰斟酌原告之學歷為小學畢業、目前從事木工裝潢、每月薪資約4 萬元，被告王傑之學歷為高中肄業、目前從事物流業、每月薪資約3 萬元等節，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00 頁），暨審酌本件侵權行為態樣及原告所受損害程度、復原期間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慰撫金1 萬元，並無過高之情，而得准許。

㈢從而，本件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數額，應以9 萬8,000 元為限（計算式：醫藥費2 萬元＋交通費8,000 元＋不能工作損失6 萬元＋慰撫金1 萬元）。另被告等雖抗辯原告就本件損失得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部分，然本件迄至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原告尚未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則本院自無庸就此另為審酌，附此敘明。

五、再按「行人穿越道路，應依下列規定：一、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

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 條第1 款定有明文；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亦有明定。經查，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王傑固有如上之過失，惟原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我當時從路邊要過馬路，因為離斑馬線還很遠，所以我就直接過馬路等語（見本院卷第104 頁反面），顯見原告於步行橫越大林路時，亦有未經由行人穿越道且未注意左右來車狀況之過失至明，而本院刑事庭前於107 年度桃交簡字第2681號刑事案件中，曾委請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就本件肇責為鑑定，經該會於108 年3 月5 日以桃交鑑字第1080001002號函覆以：「一、行人陳明城於夜間在劃有行人穿越道100 公尺範圍內之中央行車分向線路段，未經由行人穿越道且未注意左右無來車斜向穿越道路，為肇事主因。二、被告王傑駕駛營業小客車行經中央行車分向線路段，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等語（見107 年度桃交簡字第2681號卷第39-43 頁），亦與本院之認定相同。本院審酌前述原告與被告王傑之過失情節、就本件事故發生原因力之強弱程度等一切情況，認原告及被告等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應分別負擔60％、4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則原告承受此部分過失責任後，被告應連帶賠償之金額應減輕為3 萬9,200 元（9 萬8,000 元x 40％=3萬9,200 元）為限。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08 年5 月6 日送達予被告王傑、108 年10月4 日送達予被告南城公

司（見本院卷第14、25頁），是原告另請求被告王傑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8年5月7日起、被告南城公司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8年10月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而原告之請求經駁回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賴家瀅